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A类

关于对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151 号建议的 答 复

孟桂连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市区商业噪音污染管理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已阅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相关规定，我局及时将相关内容转交市公安局办理，市公安局也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进行答复。

一、深化社区警务工作，提高全民噪音污染守法意识

市公安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，依托公安机关正在开展的“进百家门、建百家群、知百家情、办百家事”活动，社区民警广泛深入各行业、各居民小区，共同宣传噪音污染对人身体和心理的危害，进一步增强商业区商铺的守法自觉性，公民举报噪音污染的积极性。

二、快速处置相关警情，严厉打击噪音污染违法行为

按照属地原则，派出所、巡警大队加大对商业区巡逻力度和

密度，结合主管单位，对商业经营活动，特别是对大型的促销活动音响设备音量太高、持续时间长、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行为，构成噪音案件的及时依法处置。

三、积极发挥公安作用，部门联动形成齐抓共管效应

公安机关积极配合环保等部门，正确引导经营户依法依规经营，通过改善经营环境、提高服务质量来吸引顾客，从源头上减少商业噪声的产生。

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 夏诗华
承办人：
联系电话：0356-2026803

